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

2007年7月25日

25.7.2007

各位議員：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是由一班長期關注家暴問題的熱心人士新成立的組織，我們特別關注家暴受害人的法律權利，所以今日委員會討論的議題，就本會的角度，認為是十分重要的，因為整個司法介入家暴的重點是透過法律程序，懲治暴力行爲，彰顯反家暴的社會價值，阻嚇及停止家暴行爲。

我們很高興見到警方一直以來進程序的改善，以更積極及主動的態度處理舉報，雖然警方在前線處理上，仍然有很多可以改善的空間，但近期隨著警方修改程序及加強培訓後，家暴舉報數字明顯上升，但這些上升數字，除了反映更多的家暴個案需要跟進，亦反映警方的工作得到成果，在此我們希望警方繼續努力。

舉報數上升反映更多被虐婦女期望得到法律保障，但爲什麼檢控的數字卻這麼低呢？在 4,704 宗的舉報中，只有 1,408 得到法庭及申請簽保令處理，但事實有幾多個案真正在法庭處理呢？提出的檢控控罪、入罪率及量刑是否受到家庭的因素而有偏差呢？這些方面都是值得關注，但現時在政府〈CB(2)2532/06-07(01)〉號文件中，我們的憂慮無從理解。

在上述文件中同時指出沒有檢控的主要原因是受害人（主要是被虐婦女）不願意指控／作證，雖然政府對這個講法沒有溝清楚數據分析或進行科學化研究支持，但依我們接觸家暴個案的經驗，我們亦相信這個不科學的印象好可能是事實的一部分。問題是爲什麼被虐的人放棄法律保障呢？這才是問題的重點，因爲如果我們社會不想坐視不理每分每秒發生的家庭慘劇，我們便要尋找能夠成功檢控的方法。

從經驗及常理推斷，不能夠檢控的主要原因是證據不足或者未能拘捕疑犯，而證據包括證人、證物及其他旁證，如果有全面調查及搜證，不應該因爲單一證人問題而不檢控，而大部情況都是受害人在危機時報警求助，可能她們亦沒有想到要告對方，但如果警方在調查舉報時已開始搜證，我們知道部分案件是不需要受害人上庭，亦已作出檢控。從警方公佈 2006 年家暴舉報數字 4,704 宗，而政府文件中表示只有 1811 宗舉報交刑事調查單位處理，反映有超一半的舉報未經過刑事調查，直接已經刪除檢控的機會。

我們亦接觸一些報警個案，當中的受虐婦女沒有進一步參與司法程序的理由不同：

1. 被虐婦女最經常在面對丈夫暴力情況下才報警，所以被虐婦女在經歷暴力後情緒激動及混亂，當時出現想逃避、放棄的心態是很自然；
2. 很多被虐婦女報警的動機是求助，婦女首要考慮是自己及子女的即時安全問題，因此很多婦女不選擇處理司法程序，反而希望盡早安頓；
3. 另外逃離家園要重建新生活，已經面對很大壓力，因此被虐婦女為減少壓力亦會放棄跟進司法程序；
4. 一般人對司法程序都不認識，不知道透過可能會獲得的保障，甚至存很多錯誤觀念，被虐婦女對檢控可能帶來的後果存在顧慮，而不積極甚至拒絕合作；
5. 亦有婦女表示當時警員的態度亦會影響她們堅持作證的理由，部分警員會勸解和解，亦有警員沒有要求被虐婦女協助調查，沒有講解可能得到的保障及法律支援；
6. 對於在被襲擊時還手的被虐婦女更被警告如果她堅持報警便會同時被檢控。

上述不同的情況，亦會影響被虐婦女是否能夠堅持行使她們的法律權利，影響我們社會是否能夠成功透過司法介入去家暴問題。本會懇切建議保安局及律政署肩負檢控的責任，積極研究未能成功檢控的原因，並積極考慮採取有效措施解決檢控的問題，我們同時建議：

1. 政府應該強調對所有刑事案件（包括家暴案件）的檢控責任；
2. 保安局及律政署應就大比數舉報案件未能提出檢控進行研究及檢討，尋找問題及解決方案；
3. 警方要盡職全面進行偵查及搜證，改變完全依賴受害人作證為檢控決定；
4. 為家暴受害人設立專門的法律支援服務，包括提供相關法律知識，協助受害人面對相關法律程序；
5. 改善現時在家暴個案中對被害人的自衛行為同時作出檢控。

對於近日不斷有家暴自殺他殺慘劇發生，當中的家庭亦有報警及向社工求助，本會亦十分關注。除了對慘劇進行一般的偵查及受害家庭提供支援，社會亦應盡快對事件進行仔細探討，以了解在社會不同專業的介入及支援中，有什麼可以改善的地方，甚至對這些自殺他殺的行為有更多了解，以便日後有更適切的措施防止慘劇發生。有關家暴嚴重及死亡個案的檢討機制已經討論多時，未知進展如何，希望當局能夠盡快落實。

特別發生這些慘劇的社區，更應該盡快回應。本會建議可參考英國一些地區的做法，當社區發生家暴嚴重及死亡家庭慘劇，亦應該盡快在社區層面，由福利專員

或政務專員召集地區相關部門及機構進行檢討會議，就事件中機構間的處理及跟進問題，以至慘劇的善後工作出檢討、建議及行動，以及時及盡快從中個案吸取教訓，減免同類的問題出現，及補救慘劇已造成的傷害。